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(单位名称)的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泌尿外科激光治疗系统、泌尿肿瘤外科钬激光治疗系统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激光治疗系统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2人,营业收入为22209.13万元,资产总额为23637.86万元①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钰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1月03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